

臺北基督學院法規委員會設置準則

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臺北基督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參照大學法之規定，為審議各單位研擬之法規，使校務之推動有完善之制度，特設置「臺北基督學院法規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由下列委員組成：處室主管代表一位、中外教師代表各一位、職員代表一位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一年。人事暨秘書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，得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本校法規之擬訂及修正事項。
- 二、本校法規之整理及檢討。
- 三、解釋有關法規之疑義事項。
- 四、研議校長交議之其他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開會時得邀請與法規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業務由人事暨秘書室主辦。

第七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